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

大學生手冊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07 年 9 月

>> 目錄

>> 系所簡介	1
歷史沿革	1
教育目標	1
核心能力	1
>> 專任師資	2
>> 課程資訊	4
107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4
課程地圖 VS 職涯地圖 (日間部-A107)	5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6
課程地圖 VS 職涯地圖 (進修學士班-N107)	7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學生選課擋修作業要點	8
>> 專業證照、輔系、學分學程	9
畢業可取得之專業證照	9
輔系/雙主修	9
學分學程	9
>>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10
全校性-中文能力	10
全校性-體適能能力	11
全校性-英文能力	12
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	13
>> 教學資源	15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15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15
全校整體資源	16
>> 國際交流	17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17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 (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18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18
>> 獎學金	19
全校性獎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19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9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19
>> 家兒系通訊	20

附件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21
>>附件二、教保學程，共計 32 學分(102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25
>>附件三、實踐家兒系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表單	26
>>附件四、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29
>>附件五、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32

>>系所簡介

歷史沿革

- 47 年：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科名為「家政科」
- 80 年：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80 年：家政科系名改為「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 86 年：校名奉准改名為「實踐大學」
-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 93 年：奉准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96 年：系所合一
- 99 年：碩士班分組整併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99 年：成立「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目前招生學制(各招收 1 班)：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年起停招)

碩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碩專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備與應用服務家庭、幼兒、老人專業知能的人才
2. 養成具備關懷社會、服務學習之信念、態度與執行力的人才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內涵)
一、具備專業知識基礎能力	1-1 能了解社會科學基礎知識 1-2 能了解家庭領域專業知識 1-3 能了解教保領域專業知識 1-4 能融合跨領域的專業知能
二、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2-1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2-2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教保課程活動 2-3 能應用專業知能以發現與探究問題 2-4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解決問題
三、具備溝通表達能力	3-1 能獨立思考及自我省思(含自我了解) 3-2 能善用口語及書面方式進行表達與溝通 3-3 能靈活運用媒介於表達與溝通
四、具備職涯能力	4-1 能了解職業倫理與專業態度 4-2 能在職涯發展上與他人分工合作 4-3 能整合與運用專業知能於職涯發展
五、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5-1 能關懷他人 5-2 能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5-3 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 專任師資

教師		學術專長	mail / 分機 / 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陳振貴 教授 兼校長		● 高等暨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 ● 高教評鑑 ● 社區教育	president@g2.usc.edu.tw 分 機：1102
謝文宜 教授		● 婚姻與家族治療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婚前準備 ● 同志伴侶諮商 ● 自我成長	wendys@g2.usc.edu.tw 分 機：6917 研究室：D317
鄧蔭萍 副教授 兼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執行長		●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 ● 幼兒教育課程活動 ● 多元文化教育 ● 母職效能	typteng@g2.usc.edu.tw 分 機：6910 研究室：D310
林慧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		● 親子關係 ● 童書研究 ● 幼兒發展與教育	huifen@g2.usc.edu.tw 分 機：6911 研究室：D311
高博銓 助理教授		● 專業發展 ● 青少年心理 ● 兒童學習	g55@g2.usc.edu.tw 分 機：6939 研究室：G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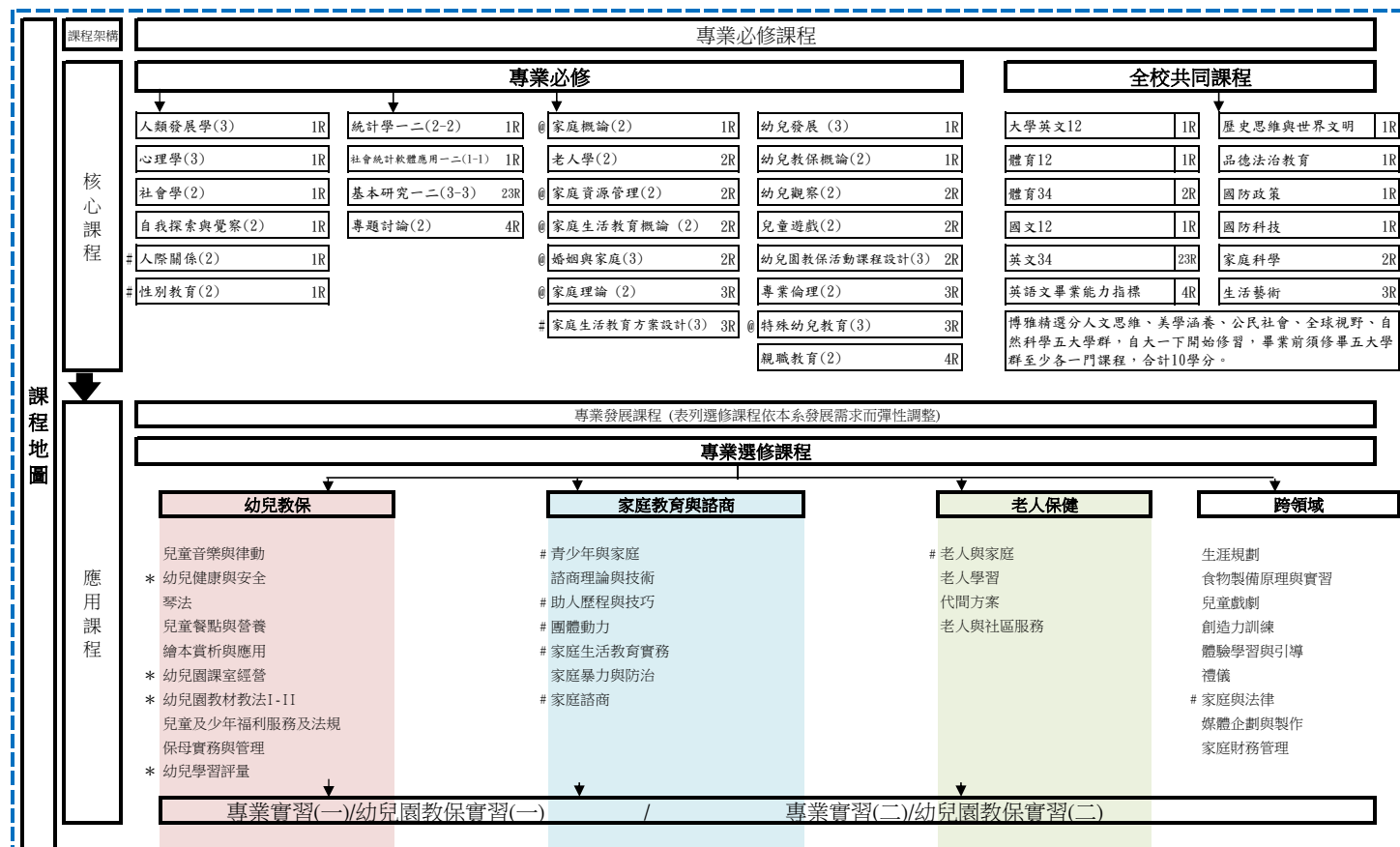
教師		學術專長	mail / 分機 / 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李孟芬 助理教授		● 老人學 ● 長期照護 ● 代間方案 ● 衛生政策與體制 ● 銀髮產業	mandyliusc@gmail.com 分 機：6320、6321 研究室：NB102
朱芬郁 助理教授		● 高齡學習 ● 老年社會學 ● 老化研究 ● 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 機：6909 研究室：D309
王慧敏 助理教授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兒童發展與輔導 ● 親職教養	hmwang52@gmail.com 分 機：6931 研究室：G411
張志豪 助理教授		● 戲劇治療 ● 諮商與輔導 ● 創傷與復原力 ● 青少年工作	096080@g2.usc.edu.tw 分 機：6932 研究室：G415
黃秋華 助理教授		● 家庭生活教育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老人與家庭	chhuang@g2.usc.edu.tw 分 機：6912 研究室：D312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07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8B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6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專業必修課程	104	心理學	3		E21	家庭資源管理	2		EF2	基本研究(二)	3		100	專題討論	2		
	029	社會學	2		E45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E47	家庭理論	2		039	親職教育		2	
	032	人際關係	2		W34	老人學	2		EJ7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3						
	EJ6	自我探索與覺察	2		130	婚姻與家庭		3	HD8	專業倫理	2						
	E38	性別教育	2		EF1	基本研究(一)		3	H43	特殊幼兒教育	3						
	A5T	幼兒發展	3		A4T	幼兒觀察	2										
	A4S	幼兒教保概論		2	H67	兒童遊戲	2										
	H22	人類發展學		3	A4U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024	家庭概論		2													
	560	統計學(一)	2														
	563	統計學(二)		2													
	EU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一)	1														
	EU2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二)		1													
	必修合計		17	10	必修合計		10	9	必修合計		8	5	必修合計		2	2	
系選修課程	HD2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A4W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A4Y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A5B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873	琴法		2	HD3	兒童餐點與營養	2		479	禮儀	2		EG7	專業實習(二)	2		
	EQ2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2		EL5	團體動力	2		ES4	老人學習	2		EQ6	媒體企劃與製作	2		
	HC8	生涯規劃		2	H99	青少年與家庭	2		HD7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EL4	老人與社區服務	2		
					ES1	繪本賞析與應用		2	A4Z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A5D	家庭暴力與防治		2	
					A4X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A5A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EQ1	家庭財務管理		2	
					E08	老人與家庭		2	EN9	代間方案		2	ES7	保母實務與管理		2	
					H57	兒童戲劇		2	E49	家庭與法律		2	A5C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EQ9	體驗學習與引導		2	EG6	專業實習(一)		2	A4V	幼兒學習評量	2		
					061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EJ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146	家庭諮商		2					
									163	創造力訓練	2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37學分)。
 - 2、選修37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5學分，方可畢業。
 - 3、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 4、畢業前必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或「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 5、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37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地圖 VS 職涯地圖 (日間部-A107)



人才產出(畢業) ●具備本系核心能力：

- 一、具備專業知識基礎能力
- 二、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 三、具備溝通表達能力
- 四、具備職涯能力
- 五、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相關證照	保母證照 教保學程(*全修)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 (@ 及 # 至少各修習5門)	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類證照.TQC 中英文檢定
國家考試	公立約聘契約進用教保員	一般行政/教育行政/農會	一般行政/教育行政	
升學	幼兒教保領域碩士班	家庭教育諮商領域碩士班	老人服務領域碩士班	
國內外	兒童與家庭 幼兒教育 兒童文學 特殊教育 早期療育	家庭諮商輔導 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 心理學 兒童與家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銀髮產業管理 銀髮族健康照護與休閒管理 健康照護相關研究所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相關	
就業類別	幼兒教保相關產業	家庭教育相關產業	老人服務相關產業	跨領域產業
說明	• 幼兒教保：幼兒園之教保員、安親班、社區保母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才藝班(幼兒音樂教師、幼兒美術教師、幼兒其他才藝教師等)、各縣市親子館/托嬰中心 • 兒童文教：童書教材編輯/教具研發、幼兒產品行銷 • 特考：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各縣市文化中心兒童館服務人員、各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保育員 • 社會福利機構：保育人員、企劃/專案/行政 • 創業：在宅托育服務(保母人員、小型托兒中心)、策劃課後托育中心、臨時托兒服務、親子活動(親子餐廳設計、親子旅遊活動設計)等	• 營利/非營利組織之綜合企劃/推廣教育/行政人員 • 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服務中心 • 高普考：農會推廣員、家事調查官 • 社會福利機構之生活輔導員、家政指導員 • 創業：家事督導與行政、家庭產品行銷/出版員	• 老人休閒、旅遊、住宅、輔具、保健用品等服務事業專員 • 老人照護、養護、安養、文康服務機構之行政管理 • 居家、社區服務機構行政人員 • 理財規劃、保險、生前契約、生命禮儀服務人員 • 營利/非營利組中老人服務方案企劃/行政人員 • 其他老人服務相關產業人員	• 個人工作室 • 其他跨領域之服務人員/業務員/儲備幹部等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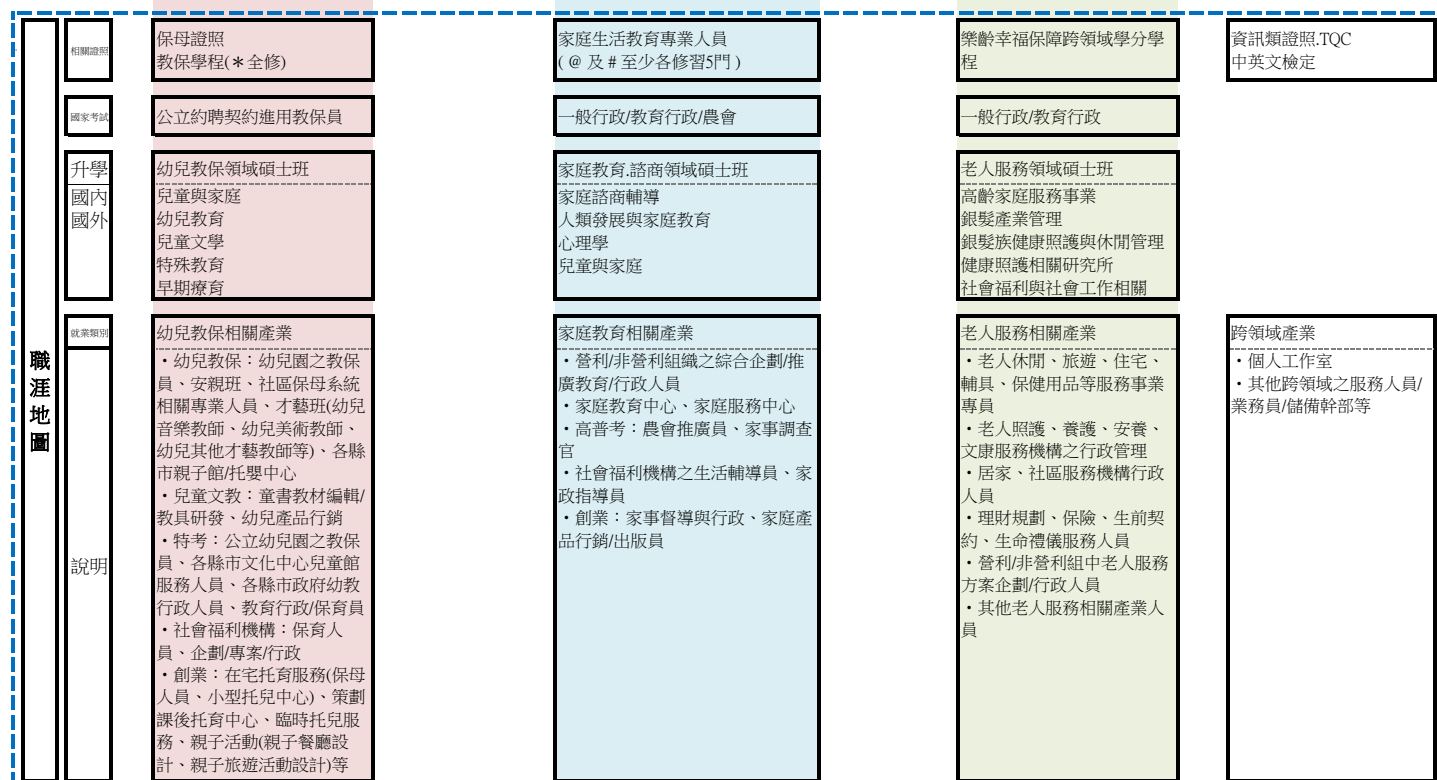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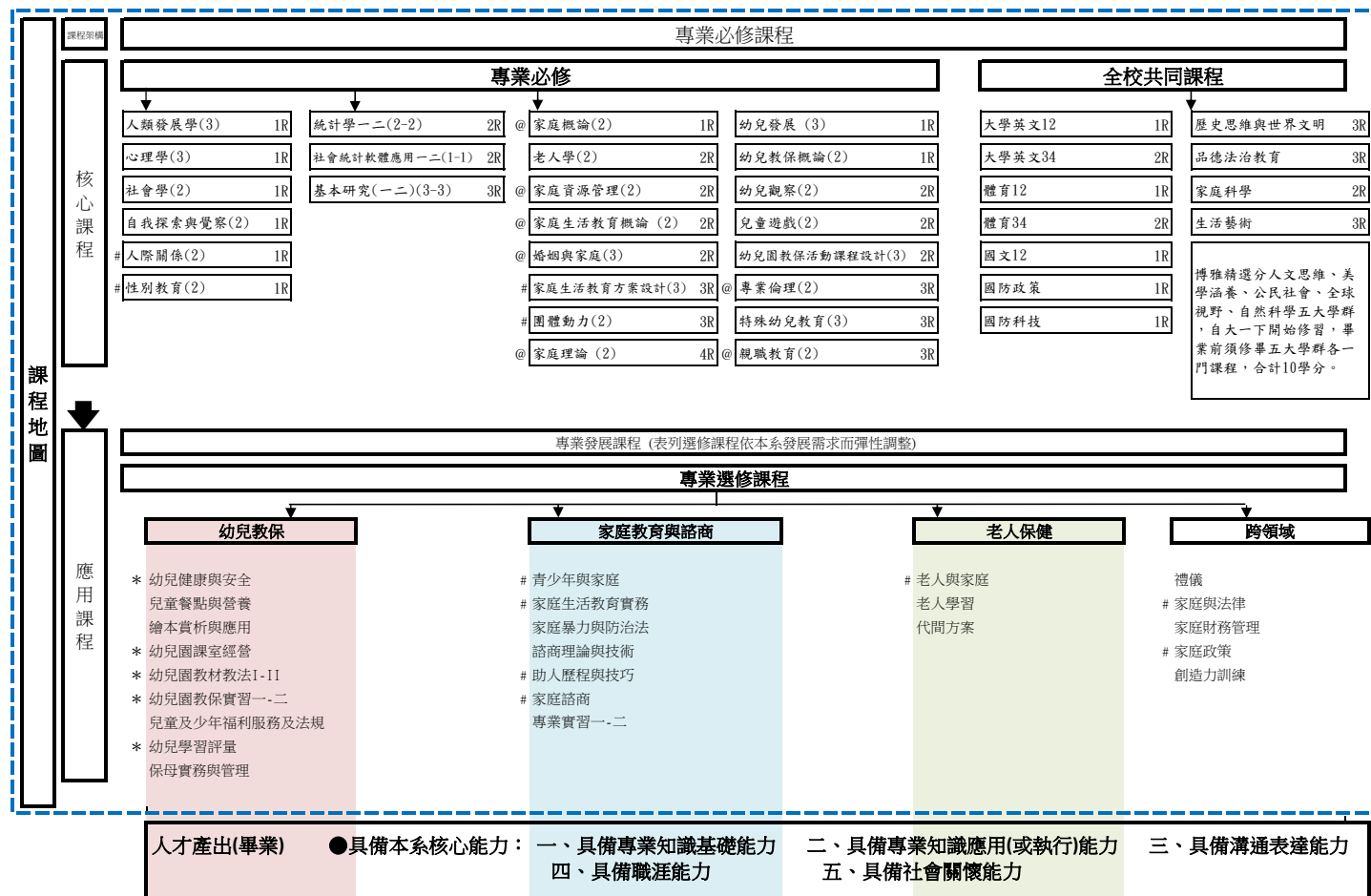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JK4	體育(3)	1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32 學分
	JJ6	國文(2)		2	JK5	體育(4)		1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CM	大學英文(2)		2	ACO	大學英文(4)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專業必修課程	104	心理學	3		560	統計學(一)	2		EF1	基本研究(一)	3		E47	家庭理論	2		63 學分
	029	社會學	2		563	統計學(二)		2	EF2	基本研究(二)		3	039	親職教育		2	
	A5T	幼兒發展	3		EU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一)	1		EL5	團體動力	2						
	EJ6	自我探索與覺察	2		EU2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二)		1	EJ7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3						
	024	家庭概論	2		E21	家庭資源管理	2		H43	特殊幼兒教育		3					
	E38	性別教育	2		E45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HD8	專業倫理		2					
	H22	人類發展學		3	A4T	幼兒觀察	2										
	032	人際關係		2	H67	兒童遊戲	2										
	A4S	幼兒教保概論		2	130	婚姻與家庭		3									
					A4U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W34	老人學	2										
合計			19	12			17	12			10	11			2	2	
系選修課程	A4W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ES1	繪本賞析與應用	2		A4Y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EG7	專業實習(二)	2		33 學分
					HD3	兒童餐點與營養	2		A4Z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A5B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A4X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ES4	老人學習	2		RB4	創造思考教學	2		
					E08	老人與家庭		2	H99	青少年與家庭	2		479	禮儀	2		
									061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146	家庭諮商	2		
									I63	創造力訓練	2		ES7	保母實務與管理		2	
									EJ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EQ1	家庭財務管理		2	
									EN9	代間方案		2	A5C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HD7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H29	家庭政策		2	
									EG6	專業實習(一)	2		E49	家庭與法律		2	
									A5A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A5D	家庭暴力與防治		2	
													A4V	幼兒學習評量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33學分)。
- 2、選修33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6學分，方可畢業。
- 3、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33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請保存至畢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地圖 VS 職涯地圖 (進修學士班-N107)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學生選課擋修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 12 條、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訂定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選課擋修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制分為大學部(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不同學制進行擋修規範。

(一) 大學部

1.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2. 若課程分為(一)、(二)，則需先修習(一)後，才能修習(二)。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幼兒發展	幼兒觀察、幼兒健康與安全、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評量、專業倫理、教保環境規劃及設計
家庭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親職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家庭理論、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老人學	老人與家庭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或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代間方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統計學	基本研究
基本研究	專題討論

【註】本系擋修規範：因應轉學生、重補修生選課問題，其下列課程可同時修習

1. 統計學(二)可與基本研究(一)同時修習。
2. 基本研究(二)可與專題討論同時修習。

- 三、其他未盡事宜將依開課當學期之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規範公告辦理。
- 四、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證照、輔系、學分學程

畢業可取得之專業證照

1. 教育部認可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該證照所規範學分至少 20 學分。(請參閱附件一)
2. 教育部認可之教保人員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教育部規範之 32 學分。(請參閱附件二)
該 32 學分學分開設在本系必選修科目中，選修科目須請同學於開課學期自行加選。
3. 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於大四開設保母實務課程，加強同學實務操作。同學再依規範進行報名參加學術科之考試。

輔系/雙主修

1. 本校各科系皆有提供輔系/雙主修申請
2. 每年 3 月初，校方將會公告全校輔系申請相關資訊。各系將於每年 3 月中旬舉辦說明會(欲申請輔系/雙主修的同學，建議出席各系舉辦之說明會)
3. 輔系：具教育部採認(畢業證書上會加蓋輔系字樣)
4. 輔系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範：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5. 本校 102 學年度起，增列「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 (詳細請參閱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學分學程

本校不定期公告學程最新資訊，請務必更新校務資訊系統中 E-MAIL，避免接收不到校園最新消息。

學分學程名稱	洽詢單位
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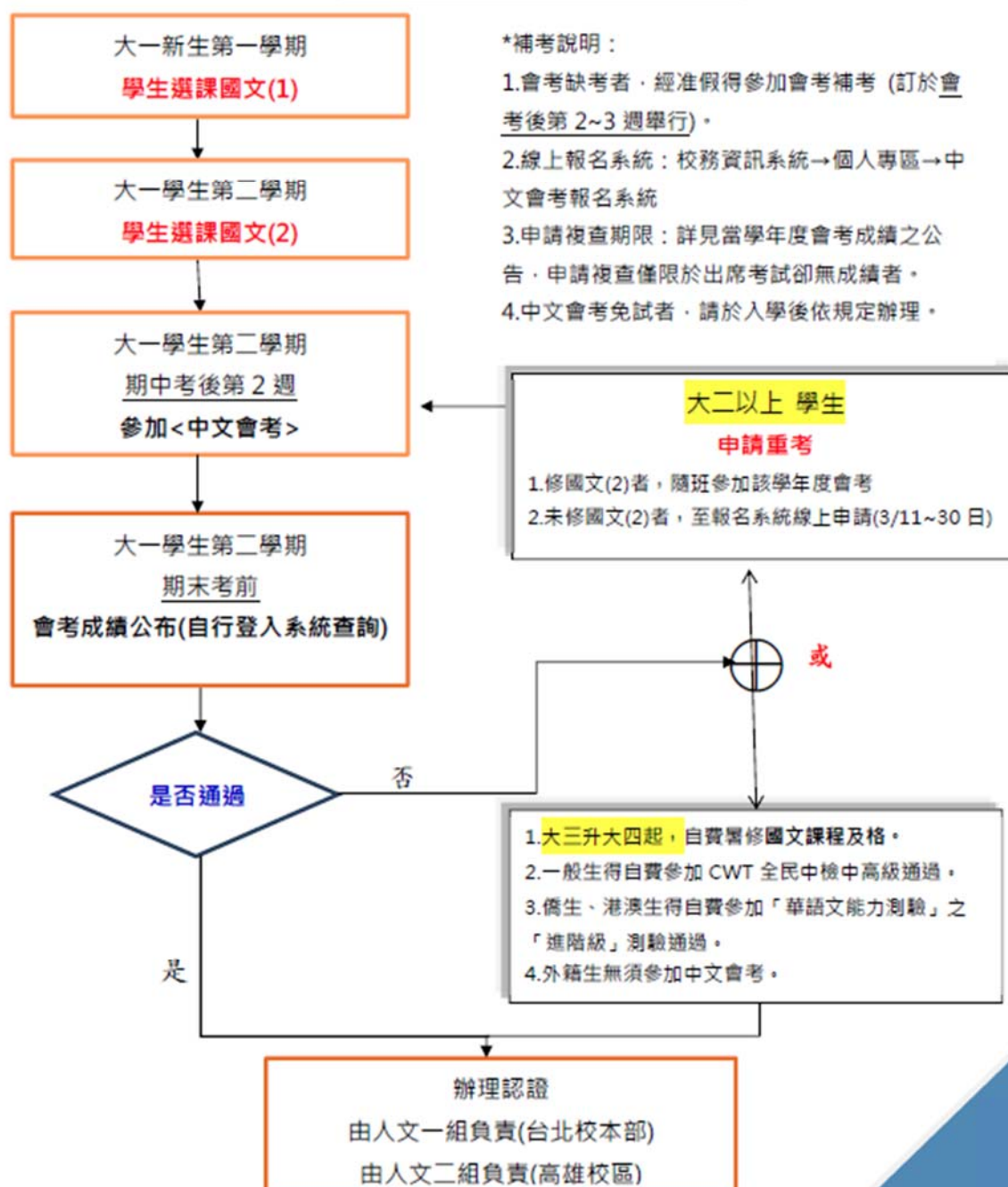
>>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107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士班新生，除依照規範修畢相關必選修學分數外
於本校就讀期間，均需通過英文、中文和體適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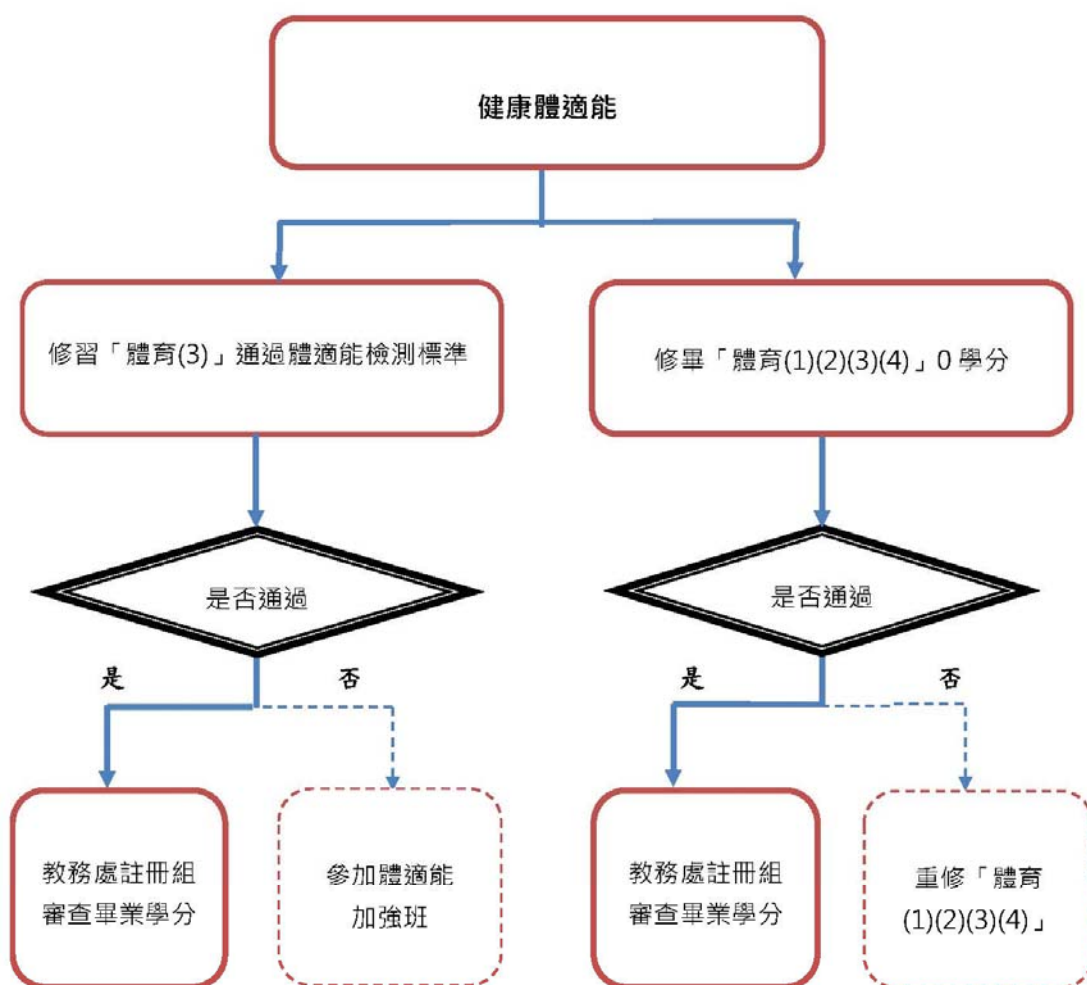
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文能力的基本門檻，及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詳述如下：

全校性-中文能力

中文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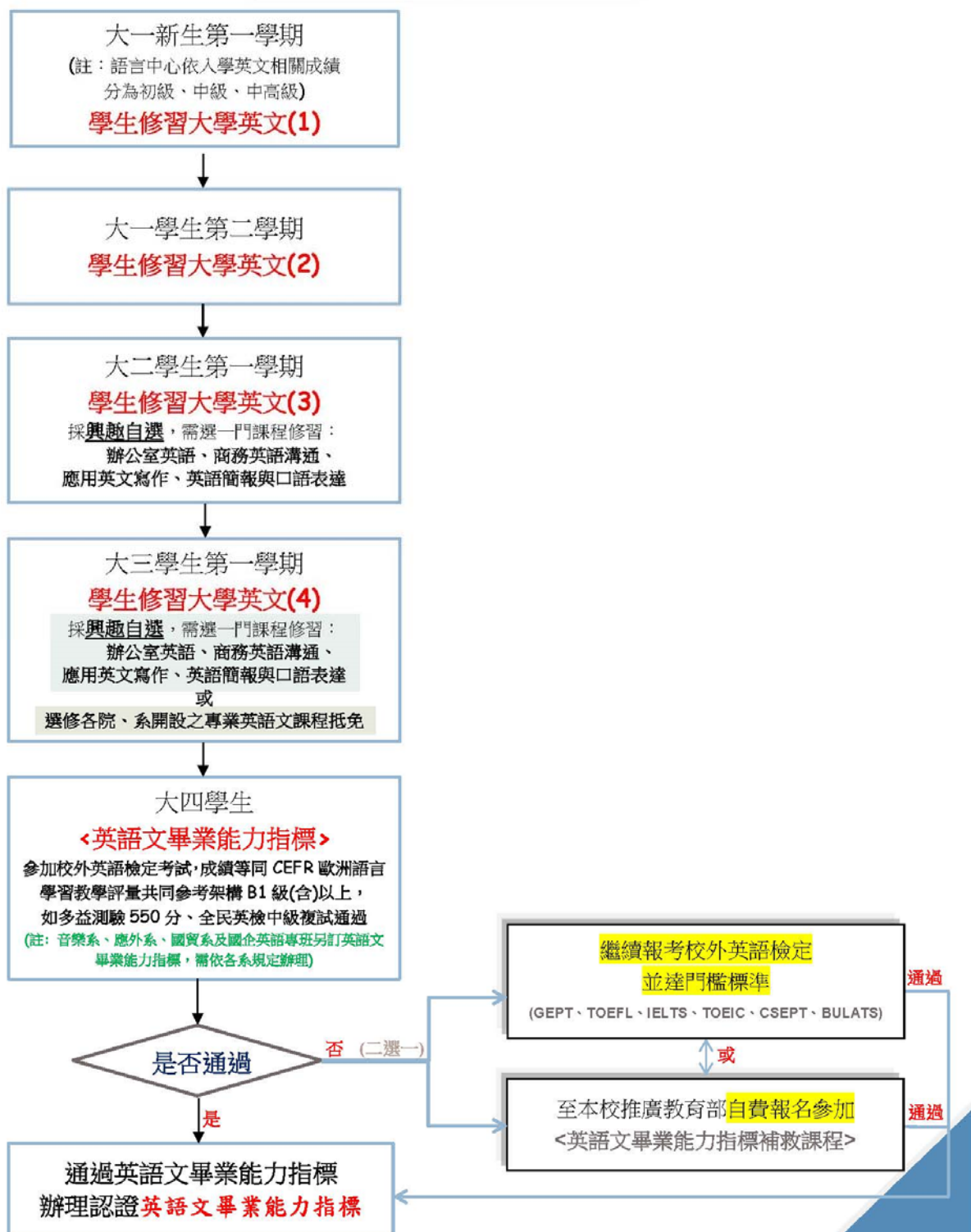
體適能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修課說明：

- 一.「體適能能力指標」開設「體育 (1)(2)(3)(4) 」4 門必修課程，供學生修習。
- 二.「體育 (1)(2)(3)(4) 」為必修 0 學分，以興趣分組方式進行授課。
- 三.凡修習「體育(3)」學生必須通過體適能檢測，相關流程依實踐大學體適能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辦理。

英語文修課及畢業能力指標 流程圖



(依語言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102.09.04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06 系務會議通過

一、 學生服務學習的目的

1.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方式，將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服務學習活動中，以培養其服務精神並發揮所長。
2.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過程，培養學生的領導知能，並透過團體的運作，學習合作與服從的團隊精神。
3. 依本系培育目標，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服務，從勞動服務中反思回饋，學習服務的人生觀，進而關懷人群及關懷社會。

二、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 第一條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的美德，特訂定本系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日間大學部 9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自願參加者。
- 第三條 服務內容須以服務人群為本質，包括校內服務及校外公共服務。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之負責教師，由系主任選派系學會正、副指導老師擔任。同時本系全體教職員對於學生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申請獎學金、實習課程、校外單位實習者，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報請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設之。
- 第二條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法
1. 實施對象：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學生。
 2.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101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3. 系務服務學習時數由活動承辦教師核定。
 4. 服務學習時數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為原則。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5. 免服務學習資格條件：
 - (1)身心障礙學生。
 - (2)患有特殊疾病(精神病、重大疾病)，且提出就診證明者。
 6. 學生服務學習內容項目及執行策略：
 - (1)透過本系正式課程實施：
 - A. 結合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或後，選擇設計兒童、家庭或老人類型的服務活動教案，以供未來機構實習及社會服務之依據。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
 - B. 修習服務學習或融入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本系依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開設兒童、家庭或老人等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每門課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
 - C.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2)透過非正式課程實施：

- A. 透過系學會每學期(年)執行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活動。例如：關愛之家歲末關懷活動。
 - B. 與機構合作執行服務學習活動。例如：麥當勞叔叔兒童之家。
 - C. 利用寒暑假進行營隊式服務。例如：校內營隊-迎新宿營(至多採認服務時數 8 小時)；校外營隊-格鬥天堂、南投武界；國際營隊-泰北志工團等。
 - D. 系務發展的服務學習。由系學會指導教師於系網頁公告服務學習需求時數，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活動承辦教師提出申請。
 - E. 校內、外單位的人群關懷活動。
 - F. 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學生可以透過觀摩、示範、演練、討論、反思等不同方式，分享個人服務學習的經驗，以協助宣導服務學習。
 - G. 其他：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H.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7. 服務學習獎勵辦法
- (1)每學期末由班代統計學生學習服務時數送繳系辦公室。
 - (2)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選出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的學生，給予嘉獎。
 - (3)列為熱心服務獎學金評選標準之一。
8. 「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書」申請辦法
- 由系辦公室統一製作，於畢業前發放「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書」。
- 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民生學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相關申請表及成果表單，請參閱附件三。

>> 教學資源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專業教室編號及名稱	內容說明
D301 系辦公室	本系系辦公室
C201	多功能會議室
C202	保母專業教室
C203-1 C203-2	諮商室
C204	團體活動專業教室 (木地板)
D306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6 人，平常作為研究生上課、導生會談借用
E302 研究生研究室	限本系家諮碩士班及高齡碩專班之研究生使用
E408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8-10 人，平常作為導生小團體、學生課輔、系學會討論會議等借用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專業教具類別	內容說明
電子資訊類	手提電腦(NB)、單槍、擴音機/落地音箱、攝影機(DV)、數位相機等
保母專業教具	安泥娃娃、沐浴娃娃、傷口娃娃等保母考照所需器材
輔具/教具	VQ ActionCare 多功能專利健身椅(老人輔具)、老人模擬輔具、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等
諮商測驗 (碩士班使用)	人際行為量表、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EPPS)、賴氏人格測驗、HPH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Practice TAT、生涯發展阻隔量表、生涯信念檢核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
樂器	鐘琴、箱型鐵琴(高中低音)、高音直笛(英式)、銅鈸/銅鈸帶/梅花墊、鈴鼓、箱型木琴(高中低音)、三角鐵、手搖鈴等
系辦期刊	兒童問題與輔導、彰化師大輔導學報、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家政教育學報、衛生報導、靖娟、幼教資訊、幼兒教育、評鑑雙月刊、輔導與諮商學報等
其他	各式文具

- 欲借用一般教室或活動展場，請事先至場地租借系統登錄借用
- 欲借用專業教室，則依照專業教室管轄單位規範辦理



>> 國際交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River Falls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一學期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資格	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英語能力：TOEFL IBT 79 分以上、IELTS 6.5 分以上、多益 800 分以上 3. 報名前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4. 報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
名額	每學期 2 名免繳姊妹校學費名額
期間	一學期【僅修讀學分（不授予學位）】
開學日	春季：一月中 / 秋季：九月初
截止日期	春季班：約每年 9 月底截止 / 秋季班：約每年 2 月底截止 →詳細日期依國交組每年更新公告日程為主
繳交資料	1. 「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計畫學生甄選申請表」 2. 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3.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 4. 老師推薦信兩封(英文) 5. 讀書計畫書(英文)
甄選標準	1. 以英語文能力較高，學業及操行成績較佳，不會影響畢業進度，以及能提昇學校形象者優先錄取 2. 本校僅提供推薦名單，但錄取決定權在威斯康辛大學
費用	1. 一學期交換學程，本系有 3 名免繳對方學費名額(但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2. 在美國姊妹校一學期：學雜費約 US\$4,500；保險費約 US\$350；房租費約 US\$150；其他（餐費、生活費...） 3. 至姊妹校來回機票約為 NT\$40,000~45,000。ps:美金(USD)匯率以 1:30 換算
備註	經費補助：申請交換學生計畫者，可依規定申請校內獎學金/校外計畫徵選補助 ● 校內：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 校外：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徵選(申請機票、學費、生活費之補助) →學業成績出國前一學期須達到全班前 30%；操性成績出國前一學期須達到 80 分。 →本系交換生曾獲該項計畫補助 8 萬元整。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 (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 (專案計畫，申請通過方得執行)	
資格	1. 本系大三/四學生：個性開朗、思緒清晰、英語良好、台語流利、團隊合作與獨立能力、有責任感者優先 2.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非本國籍學生需自費)
實習機構	1. 太和觀家庭服務中心(麥波申，Macpherson) 2. 飛躍家庭服務中心 3. C.YMCA MY WORLD 幼兒園
報名相關	報名資訊於每年9月份公告。名額將依當年度通過預算而調動
實習期間	每年寒假，實習至少30天
費用	● 保險費、機票費、房租費、當地交通費等，粗估約新台幣55,000元 匯率：1新加坡幣23台幣計列 ● 本系歷年實習生獲得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約新台幣2-3萬元。
備註	本系羅玉君同學榮獲10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心得 <u>優選</u> 表揚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下列為摘錄107學年度之甄選條件供參酌，國際事務處每年約於開學後即會辦理境外交換生甄選之說明會，有意參加的同學，可於每學期開學後至該單位洽詢。

地區	姊妹校名稱	名額	甄選條件及備註 ※實際狀況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大陸地區	東北師範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華中師範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西南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青島大學	2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Fullerton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僅修讀學分(不授予學位)】	無限制名額	1.民生學院(餐管系除外) 2.該校交換生最多僅能選擇上限12學分之課程數 3.大學部：托福61；雅思5.5；研究所：托福80；雅思6.5 4.歷年學業及操性成績75分以上
韓國	天主教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3	1.托福(iBT)75分以上；雅思5.5級分以上；多益750分以上 2.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分以上
英國	University of Cumbria 坎布里亞大學【僅修讀學分(不授予學位)】	2	1.管理學院相關學系；商資學院相關學系、設計學院媒傳系、民生學院家兒系。 2.每學期共2名免繳姐妹校學費名額。 3.雅思6級分；歷年學業及操性成績75分以上

>> 獎學金



全校性獎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 獎學金(分為校內獎學金、校外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日期約為開學後兩週，敬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申請規範及注意事項(每學期皆會更新申請規範)。

●校外獎學金請隨時上網(課外活動指導組)瀏覽查詢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除上述每學期初固定之獎學金外，家兒系另行設置實踐大學「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內容(詳細辦法請依每學期公告為依據)	申請期間
證照獎勵類別： 資訊能力檢定證照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保母證照 諮商心理師證照 論文發表等	隨到隨審 (完整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完整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 家兒系通訊

系秘書

謝富米 秘書

fscd8@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1

傳真：(02) 2533-0737

所秘書

謝孟婷 秘書

family@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4

傳真：(02) 2533-0737

系網址

<http://fscd.usc.edu.tw>

學校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二、具有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基準,如附件對照表。

三、申請日期

依本部公告時間辦理;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文件

(一)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表逕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moefes.moe.gov.tw>)。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四)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五) 具實務工作經驗者,應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之規定檢附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六) 二吋相片二張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教師聘書、開課證明等)。

(七) 貼足郵資之A4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者,經審查小組會議審議確定,不予受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申請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申請人應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頁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www.moefes.moe.gov.tw>)

(二) 第二階段:申請人應將第五點所定申請文件及第一階段所填寫申請表列印之紙本(檢附二吋相片二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名),郵寄至本部公告之受理單位,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字樣。

申請文件,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教師聘書繳交影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概不退還。

六、申請結果之通知及補件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審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再行審查。

七、異議處理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重行審查。

申請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未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新事證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對證表

壹、必修部分(至少 10 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必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 家庭教育學研究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 家庭教育概論 -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	2	- 親職教育 - 親職教育研究 - 親職教育方案設計 - 家庭與親職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2	- 婚姻與家人關係 - 婚姻與家庭 - 婚姻與家庭研究 - 婚姻與家庭專題 - 婚姻與家庭介入 - 家庭議題研究
家庭資源管理	2	- 家庭資源管理 - 家庭資源與管理 - 家庭資源管理研究 - 家庭管理 - 家庭管理實務 - 生活資源管理 - 家庭生活管理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2	- 婚姻教育 - 婚姻教育研究 -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 婚姻教育與經營 - 婚姻專題研究
專業倫理學	2	- 專業倫理 - 諮商倫理 - 家政專業倫理 -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2	- 家庭概論 - 家庭發展 - 家庭發展研究 - 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家庭理論	2	- 家庭理論 - 家庭理論研究 -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 當代家庭理論

貳、選修部分(至少 10 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專題研究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 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 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及家庭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家庭研究 -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 家庭生活教育實習 -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 家庭教育實習 - 家政推廣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實習 - 家政傳播研究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2	- 家庭諮詢 - 家庭諮詢與輔導 - 家庭諮商 - 家族治療概論 - 婚姻與家族治療原理 - 家庭理論與婚姻諮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 數	採認課程名稱	
		- 家庭諮商實習 - 家庭與婚姻諮商 -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 婚姻與家庭諮商專題研究 - 家庭生涯教育與諮商研究 - 家庭會談與實務專題研究 -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 -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與學習)	2	以左欄及右欄各一門採認	
		- 兒童心理學 - 兒童發展 - 兒童發展專題 - 兒童發展與心理學 - 兒童發展與保育 - 兒童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 青少年心理學 - 青少年與輔導 - 青少年行為與輔導 - 青少年諮商與輔導 -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成人發展 (與學習)	2	- 成人發展 - 成人發展與適應 - 成人心理學 - 成人與老年發展研究	- 成人教育 - 成人家政教育 - 成人家政教育實務
性別教育	2	- 性別教育 - 性別教育研究 - 兩性關係 - 兩性平等教育 -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 性別教育與輔導	-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 兩性教育 - 性別心理學研究 - 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 性教育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前可採認)
人類發展 (與學習)	2	- 人類發展 - 人類行為發展 - 人生發展 - 發展心理學研究	- 人類發展與社會環境 -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 人類發展學 - 生命全程發展專題
家庭社會學	2	家庭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研究
家庭與法律	2	- 家庭與法律 - 家庭法律與政策	- 法律與生活 - 家庭法律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 族群、文化與家庭 - 多元文化與家庭 - 跨文化家庭研究	- 多元文化與家庭實習 - 家庭人類學
家庭心理學	2	家庭心理學	家庭心理學研究
家庭溝通	2	- 家庭溝通 -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與溝通
家庭與社區	2	- 家庭與社區 - 家庭、社區與環境專題研究	- 家庭、社區與環境 -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 家庭危機 -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 家庭壓力與危機處理 - 家庭壓力研究	- 家庭壓力處理 - 家庭壓力管理 - 家庭危機管理
家庭政策	2	- 家庭政策研究 - 家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兒童與家庭福利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 數	採認課程名稱
青少年與家庭	2	• 青少年與家庭
老人與家庭	2	• 老人與家庭 • 家庭與老人生活 • 老人學 • 代間關係 • 老人生活管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 諮商（與）輔導
團體工作/ 團體動力	2	• 團體動力 •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 團體動力與諮商實習 •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 團體諮商 • 團體輔導（與諮商） • 社區團體工作

※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

>>附件二、教保學程，共計 32 學分(102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欲取得教保員資格，下列 32 學分需全部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	3	
幼兒教保概論	2	需先修幼兒發展
幼兒觀察	2	需先修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需先修幼兒發展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需先修幼兒發展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需先修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需先修幼兒園教材教法 I
親職教育	2	
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幼兒學習評量	2	需先修幼兒觀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
特殊幼兒教育	3	
總計學分	32	

本系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

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查結果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核定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核定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09 號

>> 附件三、實踐家兒系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表單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

一、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二、流程

(一) 正式課程

授課教師提出服務學習
課程申請(課委會)



授課教師填寫時數證明
單，並請服務機構用印



學生服務後之相關**成果**
資料由授課教師統一審
查後送繳系辦



期末請授課教師將學生
名單及成果資料送繳系
辦登陸時數

(二) 非正式課程

1. 於活動前填寫活動認證申請表並
請導師確認認證時數後簽名。而後
將該申請表送至家兒系辦
2. 系辦確認申請表後將於研習系統
進行開課，**參加該活動的學生須至
研習系統進行報名**

活動執行前
2 星期提交



1. 活動進行需簽到(簽到表請於活
動前至系辦公室領取)
2. 開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

活動開始



活動結束後，請繳交：
1. **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 **簽到表**
3. **照片**
(缺繳資料則不予以採認時數)

活動結束後
2 星期內



系辦於每學期末或期初印出學生服
務時數總表，提供同學進行查詢



1. 服務時數依照各年級入學規範辦理
101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2. 服務時數最遲需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 完成服務時數者，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本聯家兒系存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申請表(非正式課程)

1. 申請人：聯絡電話：
2. 活動辦理單位：
3. 活動指導老師：
4. 活動名稱(另檢附計畫書)：
5. 活動地點：
6.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7. 活動類型：
- ☐本校服務性社團 ☐校外服務性社團 ☐本校服務性活動 ☐校外服務性活動
- ☐其他_____

本活動預計申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_____小時(由導師確認後填寫)

導師確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聯家兒系存查

本聯申請人存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申請表(非正式課程)

1. 申請人：聯絡電話：
2. 活動辦理單位：
3. 活動指導老師：
4. 活動名稱(另檢附計畫書)：
5. 活動地點：
6.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7. 活動類型：
- ☐本校服務性社團 ☐校外服務性社團 ☐本校服務性活動 ☐校外服務性活動
- ☐其他_____

本活動預計申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_____小時(由導師確認後填寫)

導師確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聯申請人存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報告表(個人)

姓名		學號		班級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請填入實際參與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學習(對象)出席人次 約 人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_____小時				
活動心得或省思	※至少 100 字				
成果照片 1					
照片說明：					
成果照片 2					
照片說明：					

>> 附件四、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獎勵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各學制學生。

第三條 申請流程

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 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 1 份與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 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請另附英文姓名之證件以供查驗（如：護照）。
- (四) 申請日期：依校內獎學金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申請獎勵類別

一、資訊能力檢定證照

(一) 申請資格：

1. 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
2. 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
3. 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

(二) 獎勵規定：

等級	獎勵金	TQC 檢定項目	備註
實用級	3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1.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 2.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
進階級	5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
專業級	10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

(三) 其他相同等級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需提系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比照資訊能力證照獎勵規定辦理。

(四) 檢附資料：證書正本 1 份與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英語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FL、TOEIC、IELTS)

(一) 申請資格：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

(二) 獎勵規定：

等級	獎勵金	全民英檢	TOEFL			TOEIC (多益)	IELTS
			網路	紙筆	電腦		
C 級	500 元	中級 <u>複試</u> 通過	61	500	173	650	5
B 級	1000 元	中高級 <u>初試</u> 通過	64	507	180	700	5
A 級	2000 元	中高級 <u>複試</u> 通過	83	560	220	880	6.5

(三) 檢附資料：證書正本 1 份與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保母證照

(一) 申請資格：限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保母證照者，始得申請。

(二) 獎勵規定：考取保母證照者，得獲獎勵金每人 500 元。

(三) 檢附資料：

1. 保母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諮商心理師證照

(一) 申請資格：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二年內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始得提出申請。

(二) 獎勵規定：考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得獲獎勵金每人 1000 元。

(三) 檢附資料：

1. 諮商心理師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論文發表

(一) 申請資格：

1. 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及畢業學生申請。
2. 論文需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於接受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二) 獎勵規定：

等級	類別	作者別	獎勵金及獎狀
第一級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台幣 10,000 元
		第二作者	新台幣 8,000 元
		第三作者	新台幣 6,000 元
第二級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之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台幣 6,000 元
		第二作者	新台幣 5,000 元
		第三作者	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級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	新台幣 2,000 元

第四級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	新台幣500元
-----	------------------	------	---------

(三) 檢附資料：

1.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1 份。
2. 論文手冊封面影本，1 份。
3. 發表論文之全文影本，1 份。

六、其他

以政府委辦或國家證照為主，需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視每學期系務發展基金配合辦理。

第六條 生效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在校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系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在籍學生經專(兼)任老師指導，以本校系名義參加與家庭教育、幼兒教保、高齡服務相關之校外競賽，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採隨到隨審，耗材補助與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耗材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核實報支)。

二、獎勵原則：

(一)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壹仟元。

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獎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欲申請獎補助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附參賽證明文件影本，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視每學期實習耗材費及系務發展基金情形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手機	
基本資料	☐ 以本校系名義參加競賽 ☐ 校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____名；教師姓名/職稱：_____ ☐ 校內兼任教師共同指導，共____名；教師姓名/職稱：_____				
	競賽等級	☐ 國際性（國家：需三個國家以上____） ☐ 全國性 / 參賽隊伍共計 需 8 個(含)以上____隊 ☐ 區域性/ 參賽隊伍共計 需 5 個以上____隊			
	競賽名稱	（請詳實填寫）			
	參賽作品/項目名稱	（請詳實填寫）			
	主辦單位			委辦單位	
	競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耗材申請 請檢附競賽辦法或簡章				
	☐ 獎勵申請 請檢附 1.競賽辦法或簡章；2.得獎獎狀或得獎證明影本乙份(含得獎公告佐證資料)並請標註獲獎學生姓名		得獎公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得獎名次		
審 核 流 程					
申請人 (親簽)	(親簽)		家兒系辦 (複核)	☐ 符合本校申請辦法；提送會議審議。 ☐ 不符本校申請辦法規定； 說明：_____ 核章：_____	
指導老師 (親簽)	(親簽)		系務會議 (審定)	依家兒系系務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 耗材補助新台幣_____元(核實報支)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NOTE

.....

.....

.....

.....

.....

.....

.....

.....

.....

.....

.....

.....

.....

.....